

赛罕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赛罕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12号,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4341836,电子信箱:sh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完善业务流程,提升业务效能。我关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关信息公开工作,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具体工作推进落实。完善政务公开流程,实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直接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增强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强化全流程审核把关,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30余条,其中更新发布政务公开相关联系方式、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一步畅通企业群众联系渠道,同时发挥新媒体宣传平台灵活便捷优势,累计发布政策解读、普法宣传、办事指南、警示教育内容20余篇。

（二）坚持服务导向，提升业务质量。在综合业务大厅设置广告机、公告栏，及时更新最新政策法规、相关政策解读等信息，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高效的政务服务。主动公开业务联系电话和咨询电话、预约服务电话，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咨询。优化建设一线服务窗口，设置政务服务专区，落实首问负责制，解答政策咨询、业务咨询，进一步提高便民利企水平。2023 年关领导带队赴辖区外贸企业送政策、听需求 10 余次，向前一步了解需求、掌握困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监管不缺位、服务不止步。

（三）主动接受监督，扩大公众参与。在综合业务大厅入口显著位置，公开问题咨询、意见建议的反映渠道展板，并配有意意见箱和举报箱，方便群众企业进行问题咨询、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公示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姓名、工号、照片、所在部门，方便群众监督的同时进一步督促关员转作风、优服务。持续抓好“三项制度”落实做细，让业务相对人在每一次业务办理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充分体验到政策红利。主动深入企业，组织知识产权、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2023 年累计组织线上、线下业务宣讲会近 10 次，逐项解读最新政策，现场、电话答疑百余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相关岗位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熟悉度及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2023 年我关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海关总署和呼和浩特海关下发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行深入学习和研讨，同时派员主动到总关开展学习，进一步提升相关岗位人员业务素质，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手段还不够丰富，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方面针对性不足。下一步将加强同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沟通，对辖区外贸企业急需的政策开展解读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